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智能装卸系统总承包项目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.3734 亿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温富荣

企业地址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 A 座 1301 室

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方向，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将正面影响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具体金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受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不可抗力等方面影响的不

确定风险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3日